

温医大研〔2015〕15号

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形势下研究生培养的要求，引导研究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促进研究生思想品德、能力、素质等方面协调发展，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和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是对研究生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的测定和评价。测评指标既是评价研究生的基本依据，又是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的导向目标。

第三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采取定量测评与定性测评相结合、过程测评与结果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主要内容包括品德素质测评加分项（F1）、学业素质测评（F2）、能力素质测评（F3）三个部分，测评结果（F）采用记分制，即： $F=F1+F2+F3$ 。

第四条 测评的适用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将作为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先进评选、毕业综合鉴定以及就业推荐的主要依据。

第五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教育法规和学校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第六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由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监督和指导。各学院测评工作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并组织实施。

第二章 品德素质测评

第七条 品德素质是指研究生在思想政治、个人品德修养、组织纪律观念、学习实践状况等方面应当具有的符合时代特征的基本品质，是研究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及其行为表现等方面的综合体现。

第八条 品德素质测评（F1）无基本分，加分项通过纪实得分来体现。

一、基本要求

（一）思想政治表现

1. 热爱祖国，维护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参与任何有损祖国尊严、荣誉、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

2. 政治上积极上进，自觉学习马列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关心时政，积极参加各项政治学习和活动，自觉加强政治修养。

3. 顾全大局，有团结协作精神，关心集体，自觉维护集体荣誉，不做损害集体利益和荣誉的事情。

（二）个人品德修养

1. 自觉维护社会公德，在公共场所举止文明礼貌；爱护公物，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

2. 诚实守信，谦虚谨慎，为人正直，做事公道；敬老爱幼，团结同学，乐于助人，有集体荣誉感。

3. 热爱劳动，热心公益，文明卫生，爱护环境，不奢侈浪费。

（三）组织纪律观念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做到令行禁止。

2. 按时交纳各种费用，及时办理注册、请假、销假手续。

3. 遵守宿舍管理规定，不影响他人的正常学习和休息，不损毁宿舍设备，不违章使用电器，不留宿校外人员，未经审批不在校外住宿。

（四）学习实践状况

1. 学习态度端正、学习目的明确，学风端正，有严谨的治学精神和科研诚信观念；考风良好，考试不舞弊。

2.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及专业组组织的各项学习和实践活动。

3. 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提高组织、管理能力和素质。

二、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研究生，品德素质测评为不合格，不能参与各类评优评奖。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校纪校规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2. 有学术不端行为；

3. 没有按时注册；

4. 未经批准，无故不参加学校组织的考勤类活动 3 次及以上；

5. 未列举的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纪实（加减分）项目

类别	内容	分值
加分项目	个人获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院级优秀研究生或其他同类奖项	30/20/15/10/5 分
	所在党团支部、班级、寝室获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院级先进集体或其他同类奖项	20/15/10/6/3 分
	个人荣获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院级道德模范或其他同类奖项	30/20/15/10/5 分
减分项目	学生因违纪受校级警告/通报批评/院级通报批评	30/25/20

说明：1. 同类称号重复获奖的，按最高获奖级别计分，不予累加；

2. 团体加分或减分，主要负责人按表中相应分值计分，其余成员按相应分值×0.6 计分；如无排序要求的，各成员按表中相应分值计分；

3. 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的比例不超过在校生数的 2%；院级优秀研究生干部比例不超过在校生数的 4%；文明寝室数量不超过寝室总数量的 10%以内；

4. 品德素质纪实加分满分 30 分，超过 30 分以 30 分记；减分以实际累计扣减总分。

第三章 学业素质测评

第九条 学业素质是指研究生通过课程学习、技能训练所掌握本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综合技能，主要考察研究生学位课程、非学位课程、专业单项及综合技能等成绩。根据学生实际考分和相应学分，按计算公式得出课程学习成绩（学分加权平均分 C2）。学分加权平均分（C2）计算公式为： $C2 = \Sigma（课程实际考分 \times 课程学分） / \Sigma 课程学分$ 。

第十条 根据培养类型的不同，对学术型研究生、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业素质进行分类测评。

一、**学术型研究生**学业素质（F2）评价方法： $F2 = 学分加权平均分（C2） + 纪实（加减分）$

二、**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业素质（F2）评价方法： $F2 = 学分加权平均分（C2） + 住院医师轮转考核成绩 + 中期考核评估成绩 + 年度考核成绩 + 纪实（加减分）$

参加多次住院医师轮转考核、年度考核，成绩取平均分。住院医师轮转考核、中期考核评估和年度考核由各二级学院学科培训工作小组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三、纪实（加减分）项目

类别	内 容	分 值
加分项目	雅思成绩 ≥ 6.5 分或托福成绩 ≥ 90 分	10分
减分项目	学位课程、非学位课程成绩低于60分， 重修后通过	-20分/门
	在学年内无因公外派出国出境开展合作研究等正当理由 未按时完成规定的培养环节（如未按时完成课程学习、 中期考核、论文开题等）	-20分

第四章 能力素质测评

第十一条 能力素质是指研究生在学习、科研和社会活动中所表现出来的创新素养，运用所掌握的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主要考察学生在自主学习、科学研究、创新创业、文体素质、社会活动等方面获得的成果。

第十二条 能力素质（F3）评价无基本分，通过纪实得分来体现。

一、发表论文被 SCI、EI 收录

类别	作者排名 影响因子：IF	分 值				
		1	2	3	4	5
SCI 收录	C/N/S	300	200	100	50	30
	C/N/S 子刊（IF ≥ 16 ）	200	100	50	30	10

	IF \geq 8 (或 1 区)	100	30	10	5	5
	6.0 \leq IF<8.0	80	24	8	4	0
	5.0 \leq IF<6.0 (或 2 区)	70	21	7	3	0
	4.0 \leq IF<5.0	60	18	6	0	0
	3.0 \leq IF<4.0	40	12	4	0	0
	2.0 \leq IF<3.0	30	9	0	0	0
	1.0 \leq IF<2.0	20	6	0	0	0
	IF<1.0	15	0	0	0	0
EI 收录	Compendex 全记 录格式	20	6	0	0	0

说明：1. 论文第一作者及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温州医科大学；其他情形参照《温州医科大学科研业绩奖励办法》中相应的折算标准。

2. 共同作者论文按平均分计分。例：IF \geq 8 的一篇文章，前三人为并列第一作者，则各计 $(100+30+10) / 3=47$ 分；

3. 被正式刊物录用的论文（在校期间），分值计为正式发表论文（包括 online）的 1/2。

4. 以上论文均要求原创性研究论文。以增刊形式发表的文章不予计分。

5. Meta-analysis 等对以往的研究结果进行系统的定量分析的文章，以 letter 等

形式发表的文章分值计为同等刊物上发表论文的 1/2。

6. SCI、EI 等刊物收录的须提供图书馆等权威部门收录证明，注明影响因子。

二、其他论文

类别	内 容		分 值
其他 论文	在《温州医科大学学位和研究生教育期刊定级名录》A类核心期刊发表论文（限第一作者）		15分
	在《温州医科大学学位和研究生教育期刊定级名录》B类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限第一作者）		7分
	在正式刊物（期刊目录外）发表学术论文（限第一作者）		3分
	在国际/全国/省级学术会议上大会发言超过 8min（限第一作者）		15/10/5分
	论文获国际/全国/省级学术会议（或学会征文比赛）奖项（限第一作者）	特等奖	30/20/10分
		一等奖	20/10/5分
		二等奖	10/5/3分
		三等奖	5/2/1分
优秀奖		1分	
论文被学术会议录用（限第一作者）		1分	

说明：1. 论文的第一作者及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温州医科大学；其他情形，参照《温州医科大学科研业绩奖励办法》中相应的折算标准。

2. 被正式刊物录用的论文（在校期间），分值计为同等刊物上发表论文的 1/2；

3. 同一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或在不同的学术会议上宣读，按最高级别计

分，不予累加；

4. 会议宣读论文必须有录入该文的的大会议程和论文集（论文集光盘）；收入论文集的必须有论文集（论文集光盘），否则不予加分；

5. 各类学术会议或学会征文比赛级别的认定，以会议或比赛的（第一）主办单位的级别(印章) 为准；

三、著作、教材

类别	内 容	分 值
著作教 材	出版专著、科普读物（国家级/普通级出版社）	1.5/1.0 (分/万字)
	出版译著、教学参考书(国家级/普通级出版社)	0.6/0.4 (分/万字)
	主编/副主编专著	8×每万字分值系数/ 4×每万字分值系数

说明：1. 著作计分=主编（副主编）得分+执笔部分得分。主编（副主编）得分=8（4）×每万字的分值系数；执笔部分得分=执笔字数（以万为单位）×每万字分值系数；

2. 国家级、普通级出版社分级参照《温州医学院出版社分级名录（2006年版）》。

2015级研究生开始参照《温州医科大学出版社分级名录（2014年版）》

四、科研项目

类别	内容	分 值（按课题组成员第1~3名排序）		
		1	2	3
科研	市厅级课题	10	6	3
项目	校级课题	5	3	1

说明：1. 市厅级课题包括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省教育厅、卫生厅、市级自然和社会科学基金课题；

2. 科研项目的主持人必须为研究生(不含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课题成员按照 1-3

名排序计分。科研项目必须以学校科研处备案的项目申请书或结题报告作为认定依据；

3. 所填报课题，原则上应与研究生所从事研究工作（方向或领域）一致，否则不予加分。

五、科研成果获奖

类别	内容			分值
科研成果 获奖	国家级	特等奖	1/2/3/4（按学生排序，下同）	100/90/80/70分
		一等奖	1/2/3/4	90/80/70/60分
		二等奖	1/2/3/4	80/70/60/50分
	省部级	一等奖	1/2/3/4	50/40/30/20分
		二等奖	1/2/3/4	40/30/20/10分
		三等奖	1/2/3/4	30/20/10/5分
	市厅级	一等奖	1/2/3	15/10/6分
		二等奖	1/2/3	10/8/4分
		三等奖	1/2/3	8/5/3分
	科技厅成果登记		1/2/3	10/8/4分

说明：1. 同一科研成果在同一年度获不同级别奖励，按最高级别计分，不予累加；
2. 同一科研成果在不同年度荣获不同级别的奖励，如果前一年度已经按照相应级别计分并且获得相应的奖助学金，当年度再次使用该科研成果时，应按最高级别得分减去上一年的得分计分。

3. 所有奖项须提交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原件核对后归还。

六、发明专利

类别	内容	分值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授权（第一/二/三发明人）	50/30/20 分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第一/二/三发明人）	10/6/3 分
	发明专利申请（第一申请人）	10 分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第一申请人）	1 分

七、学科（科技）竞赛获奖

类别	内 容	分 值
学科 （科 技）竞 赛	国家级竞赛特/一/二/三等奖	50/40/30/20 分
	省级竞赛特/一/二/三等奖	30/20/15/10 分
	市级竞赛一/二/三等奖	15/10/6 分
	校级竞赛一/二/三等奖	8/4/2 分
	院级竞赛一/二/三等奖	5/3/1 分

说明：1. 学科（科技）竞赛奖励范围，参照温医〔2009〕7号文件；

2. 研究生学术擂台赛按照学科（科技）竞赛进行计分；

3. 团体竞赛获奖，项目负责人按表中相应分值计分，其余成员按相应分值×0.6
计分；如无排序要求的，各成员按表中相应分值计分；

4. 市级以下（含）设特等奖的项目，在一等奖的分值上按一等奖与二等奖计分差值
上浮；

5. 同一科研成果获不同级别奖励，按最高级别计分，不予累加。

八、文体类竞赛获奖

类别	内 容	分 值
文体类 竞赛	国家级竞赛特/一/二/三等奖	30/20/15/10 分
	省级竞赛特/一/二/三等奖	20/15/10/6 分
	市级竞赛一/二/三等奖	10/6/4 分
	校级竞赛一/二/三等奖	5/3/2 分
	院级竞赛一/二/三等奖	3/2/1 分

说明：1. 文体类为学科（科技）类竞赛以外的各项活动；

2. 团体竞赛获奖，项目负责人按表中相应分值计分，其余成员按相应分值×0.6 计分；如无排序要求的，各成员按表中相应分值计分；

3. 读研期间参加同类活动荣获不同级别奖励，按获奖最高级别计分，不予累加；

4. 市级以下（含）设特等奖的项目，在一等奖的分值上按一等奖与二等奖计分差值上浮；

5. 文体类竞赛获奖纪实满分 30 分，超过 30 分以 30 分记。

九、社会活动

类别	内 容	分 值
社会活 动	校研究生会主席	8 分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院研究生会主席	6 分
	校研究生会部长、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5 分
	校研究生会副部长、院研究生会部长、党团支部书记、班长	3 分
	其他干部	1-2 分

说明：1. 在读研究生期间，任多项职务者，按最高级别计分，不予累加；

2. 任职时间不足一届的 2/3 的学生干部不予加分；增补、升任的干部按任职时间在 2/3 以上的职务计分；

3. 其他干部计分视学生干部的实际工作情况给分，由所在组织或部门进行考核，校

级干部计分为2分，院级干部计分为1分。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三条 同一项目或科研成果在不同年度荣获不同级别的奖励，如果前一年度已经按照相应级别计分并且获得相应的奖助学金，当年度再次使用该项目或成果时，应按最高级别得分减去上一年度的得分计分。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为学校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的基本办法。各学院可结合自身实际，根据本办法，制订本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报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温州医科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